

ZZTYDR—2022—00001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文件

株高天政发〔2022〕1号

株 洲 高 新 区 管 委 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度株洲高新区（天元区） “季度攻势”专项招商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2年度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季度攻势”专项招商政策（试行）》已经管委会、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2022 年度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季度攻势” 专项招商政策（试行）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区“五好园区”建设，发挥我区在全市实施“制造名城”战略中勇担主力军、主战场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株洲高新区（天元区）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存量物业去化，开创招商工作新局面，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供地支持

对新引进的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装备等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制造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350 万元/亩以上、年产值 600 万元/亩以上、年纳税额 25 万元/亩以上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 亿元以上的优先保障供地；在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对用地需求 50 亩以下的，1 个月内实现快速决策、供地。

二、供地项目产业扶持

产业项目按其投产年度起，给予产业扶持资金奖补，金额为地方财政贡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实得财力部分前三年的 100%、后两年的 50%。

三、厂房租售政策

对新引进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先进制造类项目使用多层厂房且生产设备投资强度在 1000 元/m²以上的，自厂房交

付之日起给予 24 个月租金减免支持，支持期后项目方需回购该多层厂房的，按以下优惠支持：年均纳税 300（含）~500 元/m² 的，按厂房价款（不含税）的 10% 予以奖补；年均纳税在 500 元/m²（含）以上的，按厂房价款（不含税）的 15% 予以奖补。

四、厂房项目产业扶持

年税收贡献 400 元/m² 以上的租赁或购买多层厂房项目，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起，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企业增值税、所得税）的区级实得财力部分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 的比例给予产业扶持奖励。奖励上限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厂房购置款和（或）厂房租赁款。

五、总部经济办公用房政策

总部经济企业租赁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在项目公司注册当年给予办公场地免租，年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的，继续给予免租金支持，免租期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面积不超过 1000 m²）；总部经济企业购买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且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地方财政贡献（企业增值税、所得税）区级实得财力部分的 100% 给予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0 元/m²。

六、企业高管个税奖励

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或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项目，自项目投产当年起，连续三年对每家企业不超过 5 名/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按照

个人地方财政贡献区级实得财力部分的 100%奖励。

七、鼓励外商直接投资

年度内实际到位外商直接投资 2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其 5%比例奖励给企业，当年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人民币。

八、“专精特新”投资发展基金支持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将联合株洲市主要国资平台合伙成立 5 亿元的“专精特新”投资发展基金，经产投公司认可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类公司或可能成长为“专精特新”类的公司及项目可提供股权投资和产业发展支持。

九、支持基金投资

对私募基金投资我区项目期限超过 2 年，且实际年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1%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

十、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支持

对新引进符合我市“3+3+2”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导向和技术创新需求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和平台，提供拎包入住的研发办公场地，可酌情享受不超过 1000 m²、不超过三年的场地租金减免优惠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团队提供免费的设备共享、代理记账、基础法务等企业增值服务；符合株洲高新区孵化器联合天使基金投资导向的项目和平台，给予股权投资支持。

十一、“一事一议”支持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可申请“一事一议”支持：

1. 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的项目。

2. 对我区产业发展有显著促进作用，且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 2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

3. 国家大力鼓励的产业、取得重大科技突破、对园区产业带动性大的项目。

4. 具备突破“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的重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和平台。

十二、附则

1.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仅作为 2022 年度“季度攻势”时期招商政策。

2. 在政策有效期内引进的项目符合相应政策条款支持的，须在合同中明确政策享受时限、政策条款内容等事宜。

3. 本政策由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合作局负责解释。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